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古惠茹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309

傳真：(02)8995-6413

信箱：994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32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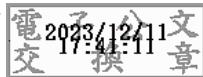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部112年12月8日文源字1123031895號函(諒達)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之網站系統開放報名時間，應以主旨段之時間為
準，故其說明二(四)之日期係屬誤植，謹更正為「113年1
月22日」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
會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
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
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

文化局 1121212



11232133200